



180000260429

GQJSQ

国轻检认字

第2018048号

检验报告

Test Report



报告编号: 202403691

样品名称: 好人家-钵钵鸡调料-红油味

委托单位: 四川天味家园食品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 国家轻工业食品质量监督检测成都站

NATIONAL LIGHT INDUSTRY FOOD QUALITY INSPECTION CHENGDU STATION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2024年01月30日

国家轻工业食品质量监督检测成都站 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202403691

第 1 页 共 4 页

样品名称	好人家-钵钵鸡调料-红油味	型号规格等级	160g/袋	
生产日期/批号	2024-01-17	商 标	好人家	
收样状态	完好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
委托单位	名称	四川天味家园食品有限公司	邮 编	/
	地址	成都市郫都区中国川菜产业化园区永安路555号	电 话	/
标称生产单位	名称	四川天味家园食品有限公司		
	地址	成都市郫都区中国川菜产业化园区永安路555号		
收样日期	2024-01-23	联 系 人	/	
来样方式	委托送样	检验样品数量	12 袋	
检验日期	2024-01-23 至 2024-01-30			
判定依据	Q/TWS0015S-2022《半固态调味料》, GB 31644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合调味料》			
检验项目	见检测结果			
检验依据	见检测结果			
检验结论	该产品经检验, 所检指标符合 Q/TWS0015S-2022《半固态调味料》, GB 31644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合调味料》中所规定的技术要求 (检验检测专用章) 签发日期: 2024年01月30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			
备 注	标识标签检验检测结果不包括内容真实性的核实			

批准:

何五

审核:

田航

主检:

潘毅

国家轻工业食品质量监督检测成都站

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202403691

第 2 页 共 4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检测方法	标准要求	检验结果	单项结论
1	感官	GB 31644-2018	符合产品标准要求	具有本产品固有的色泽;固有的滋味与气味,无异味;固有的形态;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。	合格
2	单件商品允许短缺量(g)(混合)	JJF 1070-2005	≤ 7.2	0	合格
3	水分(g/100g)(调料包)	GB 5009.3-2016 第一法	≤ 75.0	0.37	合格
4	食用盐(以NaCl计)(g/100g)(调料包)	GB 5009.44-2016 第三法	≤ 45.0	7.01	合格
5	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mg/g(调料包)	GB 5009.229-2016 第二法	≤ 5.0	0.23	合格
6	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(g/100g)(调料包)	GB 5009.227-2016 第一法	≤ 0.25	0.056	合格
7	水分(g/100g)(芝麻包)	GB 5009.3-2016 第一法	≤ 8.0	1.15	合格
8	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mg/g(芝麻包)	GB 5009.229-2016 第二法	≤ 3.0	0.85	合格
9	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(g/100g)(芝麻包)	GB 5009.227-2016 第一法	≤ 0.50	0.025	合格
10	无机砷(以As计)(mg/kg)(混合)	GB 5009.11-2014 第一篇第一法 ^a	≤ 0.1	0.0041 ^a	合格
11	铅(以Pb计)(mg/kg)(混合)	GB 5009.12-2017 第二法	≤ 0.90	未检出(检出限:0.02mg/kg)	合格
12	大肠菌群(n=5)(CFU/g)(混合)	GB 4789.3-2016 第二法	n=5, c=2, m=10, M=100	<10/<10/<10/<10/<10	合格
13	金黄色葡萄球菌(n=5)(CFU/g)(混合)	GB 4789.10-2016 第二法	n=5, c=1, m=100, M=1000	<10/<10/<10/<10/<10	合格
14	沙门氏菌(n=5)(/25g)(混合)	GB 4789.4-2016	n=5, c=0, m=0	未检出/未检出/未检出/未检出/未检出	合格
15	标注食品名称	GB 7718-2011	符合GB 7718-2011标准要求	符合	合格
16	标注配料表	GB 7718-2011	符合GB 7718-2011标准要求	符合	合格
17	标注配料的定量标示	GB 7718-2011	符合GB 7718-2011标准要求	符合	合格
18	标注净含量和规格	GB 7718-2011	符合GB 7718-2011标准要求	符合	合格



国家轻工业食品质量监督检测成都站 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202403691

第 3 页 共 4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检测方法	标准要求	检验结果	单项结论
19	标注生产者、经销者的名称、地址和联系方式	GB 7718-2011	符合 GB 7718-2011 标准要求	符合	合格
20	标注日期标示	GB 7718-2011	符合 GB 7718-2011 标准要求	符合	合格
21	标注贮存条件	GB 7718-2011	符合 GB 7718-2011 标准要求	符合	合格
22	标注食品生产许可证	GB 7718-2011	符合 GB 7718-2011 标准要求	符合	合格
23	标注产品标准代号	GB 7718-2011	符合 GB 7718-2011 标准要求	符合	合格
24	基本要求	GB 28050-2011	符合 GB 28050-2011 标准要求	符合	合格
25	营养标签强制标示内容第 4 条规定	GB 28050-2011	符合 GB 28050-2011 标准要求	符合	合格
26	营养成分表达方式 第 6 条规定	GB 28050-2011	符合 GB 28050-2011 标准要求	符合	合格

以下空白

附注: 1、a 依据 GB 2762-2022, 对于制定无机砷限量的食品可先测定其总砷, 当总砷含量不超过无机砷限量值时, 可判定符合限量要求而不必测定无机砷。本样品无机砷检验项目报出值为总砷检验结果; 2、委托方送检样品规格为 160g/袋, 样品包装图片见下图。



国家轻工业食品质量监督检测成都站

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：202403691

第 4 页 共 4 页

说明

-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字、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。
- 本报告涂改或部分复制无效，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。
- 样品、样品信息、客户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及确认，本单位不承担证实委托单位提供信息的准确性、适当性、真实性和（或）完整性责任。
- 当本单位不负责抽样（样品由委托单位提供）时，委托检验报告出具的结论和数据仅适用于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。
- 本报告的检测方法和判定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和确认。
- 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实验室地址：成都市金牛区白马寺街 19 号国家轻工业食品质量监督检测成都站。

报告结束

国家轻工业食品质量监督检测成都站

地址：中国·四川·成都市白马寺街 19 号（邮编：610081）

电话及传真：028-83194467、83186328、83419835

电子信箱：foodtest_SC@163.com

网站：<http://www.sclii.com>